

**臺中市113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鑑定安置與行政工作說明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 1、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2、 目的：
 - 1、 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有效運用發展篩檢工具，提升篩檢結果信效度。
 - 2、 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資格，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以利其身心潛能發展，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3、 提升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及早療機構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對特教行政業務之認識，以提升行政效能。
- 3、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3、 承辦單位：南屯區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清水區大楊國小附設幼兒園
 - 4、 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4、 研習場次：113學年度鑑定安置與行政工作說明線上研習共規劃2場次。
 - 1、 兒童發展篩檢與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新進人員增能場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8月25日(星期日)。
 - 2、 學前特殊教育行政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特教業務承辦人場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至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 5、 參與對象與錄取資格：每場次各500人。
 - 1、 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教學校及早療機構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每單位優先錄取1名，若尚有餘額，依報名順序每單位錄取第2名，以此類推，額滿為止。
 - 2、 各機構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學前特教行政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特教業務承辦人場」；各機構特教業務承辦人若為新進人員，請再額外報名「兒童發展篩檢與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新進人員增能場」。
- 6、 報名與錄取方式
 - 1、 報名方式：請逕於各場次報名區間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開啟

查詢→輸入本場研習活動名稱」，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2、研習人員務必以姓名全名報名，並自行確認基本資料正確性(如:Email、服務單位與職稱)，以利事後研習紀錄正確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教資訊網。
- 3、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公告；研習3天前會寄發上課通知，內含研習影片觀看連結及相關測驗。

7、研習注意事項：

- 1、本研習為線上非同步影片課程，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觀看。
- 2、研習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上列選單「研習進修」→「數位教室」→「學前階段研習」→點選此場研習名稱。
- 3、觀看完線上課程，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70分以上，並填寫回饋單者，核予研習時數。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線上測驗分數結果及 **Email**」之畫面備查(無需繳交)，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
- 4、請於研習結束後第7日，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表示未完成回饋單或測驗，請配合承辦單位寄信內容填寫表單，並於時限內上傳截圖畫面，逾時無法核予時數。
- 5、如遇線上研習網站操作問題，請洽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前學輔導組教師，電話：(04)2213-8215分機817，或寄信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8、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9、獎勵：辦理本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10、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課程表**第一場次**

研習名稱	兒童發展篩檢與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 -新進人員增能場
報名時間	113.08.11-08.15
研習區間	113.08.19-08.25
承辦學校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承辦人/電話	郭主任/04-23894408#770
講師	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羿伊教師
研習人數	500人
研習時數	6小時

第二場次

研習名稱	學前特教行政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特教業務承辦人場
報名時間	113.08.12-08.16
研習區間	113.08.20-08.26
承辦學校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小附設幼兒園
承辦人/電話	蕭主任/04-26200634
講師	特教行政-教育局特教科各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羿伊教師
研習人數	500人
研習時數	4小時